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何欣純等 21 人，有鑑於國內頻傳詐騙集團以誘騙、監禁被害人以取得其金融帳戶，期間施以凌虐導致被害人重傷，更甚者死亡。為遏止相關事件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亦使我國國際形象嚴重受創，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期詐欺犯罪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詐欺集團為取得個人電信門號、護照、身分證明文件、金融帳戶或虛擬帳戶，犯罪型態亦從以往單純詐欺犯罪，衍生對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施以凌虐等暴力性複合犯罪型態，甚至導致被害人重傷或死亡，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為遏止詐欺集團犯罪，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實有檢討相關規定之必要。
- 二、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其加重結果犯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 三、配合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修正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之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三條）
- 四、增訂加重詐欺罪之加重事由。（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 五、增訂詐欺罪與剝奪行動自由罪之結合犯規定及處罰。（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

提案人：黃秀芳	何欣純			
連署人：蔡易餘	蔡培慧	鍾佳濱	高嘉瑜	吳玉琴
賴惠員	吳思瑤	蘇巧慧	張其祿	張廖萬堅
羅美玲	黃國書	吳琪銘	陳素月	王美惠
陳靜敏	許智傑	賴香伶	范雲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p> <p>二、攜帶兇器犯之。</p> <p>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p> <p>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p> <p>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三百零二條就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及其加重結果犯，均定有處罰規定。惟近來時傳詐騙集團為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行詐欺、洗錢犯罪，遂囚禁、凌虐被害人，甚至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等嚴重危害人權之罪行，依現行相關條文規定，不足以評價行為人犯罪之實害性。又德國、瑞士、奧地利刑法對於剝奪行動自由罪，均有就特定情狀為加重處罰之規定，爰參考上開立法例及本法相關加重處罰規定，並參酌社會上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態樣，為第一項規定，增訂加重處罰事由，並提高刑度，就各款加重事由分述如下：</p> <p>(一)三人以上共同對於被害人犯剝奪行動自由罪，犯罪行為過程可能對被害人法益危害風險更高，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一款加重事由。</p> <p>(二)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行為人攜帶兇器犯之，對於被害人身體或生命法益構成不確定危險，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二款加重事由。</p> <p>(三)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本為弱勢被害人，對於此類被害</p>

人剝奪行動自由，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三款加重事由。

(四)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同時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對於被害人精神或身體構成侵害，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四款加重事由。

(五)行為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達一定期間以上，對被害人身心危害程度更加嚴重，與短時間內限制他人自由之處罰應有所區隔，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項、奧地利刑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瑞士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立法例，將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定為第五款加重事由。又本款所稱「七日以上」，參考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亦即須滿七日。另日數之計算，每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六)犯第一項之罪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其惡性較諸一般剝奪行動自由加重結果犯為高，爰參考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刑度，提高處罰，為第二項規定。

(七)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以達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爰為第三項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之增訂，修正增訂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該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之加重處罰。</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u>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可能真假難辨，易於流傳。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為取信被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且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加重處罰事由。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五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一、本條新增。 二、近期國內發生多起詐欺監禁事件，甚至導致被害人重傷、死亡，已使國人人心惶惶，亦使台灣在國際上遭戲稱詐騙天堂，為遏止此等新興詐欺犯罪模式繼續發生，爰參考刑法結合犯之相關條文，增訂詐欺罪與剝奪行動自由罪之結合犯規定及處罰。</p>